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20楼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提议召开，董事俞康麒、张蔚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唐惠琴、石敏波、朱科杰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关联董事王久芳、王丛玮、蓝冬海回避表决，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9）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